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9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方楷霖

　　陳世勳

被　　告　湯季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佑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96元，及被告湯季衡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被告李佑黎自民國115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湯季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以民國115年9月24日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狀，追加李佑黎

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28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之事實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李佑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佑黎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其疏於查證，仍將肇事車輛出借予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之被告湯季衡使用。被告湯季衡於114年11月18日駕駛肇事車輛上路，嗣於當日14時53分許，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桃園方向行駛，行至中正路與瓊泰路口，於左轉瓊泰路時，因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與對向訴外人溫智淵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溫智淵受有左側第五至第十一根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側第六至九根肋骨連枷胸併肺挫傷之傷害。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湯季衡無照駕車且過失肇事，被告湯季衡對溫智淵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李佑黎將肇事車輛出借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湯季衡使用，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原告為李佑黎以肇事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原告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賠付溫智淵病房費用、膳食費、醫療暨醫療器材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等共75,280元，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代位行使溫智淵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28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答辯：

㈠被告湯季衡以：被告湯季衡雖為轉彎車，但被告湯季衡當時已經轉正，卻遭温智淵騎乘之車輛撞擊，否認有過失。又縱使被告湯季衡有過失，亦應由被告湯季衡的保險公司理賠，而非由温智淵之保險公司理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李佑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李佑黎過失將肇事車輛出借予無汽車駕駛執照之被告湯季衡，嗣被告湯季衡駕駛該車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欲左轉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不慎與對向直行之温智淵駕駛機車發生碰撞，致温智淵受有前述傷勢，而被告李佑黎以肇事車輛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温智淵申請理賠，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温智淵病房費用、膳食費、醫療暨醫療器材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等共75,280元等情，業據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衛生福利

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費用明細單暨門/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徐自菱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表、看護證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代位追償審核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強制險)、汽車險賠案初步紀錄暨理算書(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賠案控管查證紀錄明細表、汽、機車傳送日查詢回覆結果、汽車車籍、駕照吊扣、註銷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頁至第6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湯季衡對於其確有與温智淵發生交通事故不爭執，而被告李佑黎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湯季衡雖爭執肇事責任，惟其為轉彎車，本應讓直行車先行，倘無法確認其得完成轉彎並通過路口，即不應貿然左轉彎，詎被告無視當時温智淵正騎乘機車駛至路口，仍執意左轉彎，則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而具有過失，自屬明確。本件事故經肇事原因鑑定之結果認：被告湯季衡駕照註銷駕駛自小客貨車，行經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温智淵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1至155頁），益徵被告湯季衡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是被告湯季衡空言否認肇事責任，不足採信。

㈢準此，被告李佑黎疏未查證被告湯季衡是否領有合格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仍將肇事車輛出借予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之被告湯季衡使用，而被告湯季衡駕駛肇事車輛過失釀成本件事故，致温智淵受有前述傷勢，是被告同為温智淵損害之發生

原因，堪認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其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及其與被告李佑黎間之保險契約賠付溫智淵病房費用、膳食費、醫療暨醫療器材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即得代位行使溫智淵對被告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雖以前詞辯稱原告不應該理賠溫智淵云云，惟原告為被告李佑黎以肇事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告湯季衡既為經被告李佑黎同意使用肇事車輛之人，且無駕駛執照，則原告於被告湯季衡過失肇事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是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湯季衡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如前述，惟溫智淵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情，有前開肇事原因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是溫智淵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依前開說明，原告應併予承擔之。準此，本院審酌被告湯季衡及溫智淵之違規情節與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湯季衡應承擔7成過失責任比例，溫智淵則應負3成過失責任比例。則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酌

減為52,696元（計算式：75,280元×70%=52,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㈤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遲延利息，而原告所提115年9月24日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狀所載之內容，與115年9月22日民事更正起訴狀之內容相同，是原告聲明之真意，應係指前開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狀內容或民事更正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而前開民事更正起訴狀送達被告湯季衡、李佑黎之日期依序為115年10月22日、115年10月7日（本院卷第127、133頁），則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湯季衡自115年10月23日起；被告李佑黎自115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